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昀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5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昀志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且同意改依簡易程序處理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
法　官　張羿正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季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